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第四临床医学院）
2026年全国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招生简章

为促进全国高校优秀大学生之间的交流，使广大优秀学子进一步了解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即第四临床医学院），我院将举办“2026年全国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活动。本次活动面向全国高校2027届本科毕业生招收营员，通过学院和各专业活动使营员更加全面地了解我院，同时能够更加深入地了解心仪的学科，欢迎大家踊跃报名。

一、夏令营活动安排

1.活动时间与地点：线下主体活动于2026年8月份在北京同仁医院亦庄院区举办，具体安排另行通知。（活动时长为1天）

2.活动内容：医院总体情况介绍、专家讲座、名师交流、参观座谈等。

3.活动费用：交通费用、食宿费用由营员自理，学院对完整参加夏令营活动的营员给予适当补助。

4.入营人数：约70人。

5.开放报名夏令营的学科：内科学、外科学、眼科学、耳鼻咽喉科学、口腔医学、神经病学、全科医学、儿科学、皮肤病与性病学、麻醉学、放射影像学、临床病理学、中医五官科学、中医内科学、针灸推拿学、临床检验诊断学。

二、申请资格

1．全国各高校临床医学、口腔医学、中医学等相关专业2027届本科毕业生；

2．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身心健康，无任何违法违纪记录；

3．在学期间学习成绩优秀，本科总成绩年级排名前10%-15%；全国大学英语（CET）六级成绩500分及以上，TOEFL≥90 分（IBT），IELTS≥6.5，新GRE≥305分；

4．有志从事医学及医学相关的科学研究工作，在科技创新研究方面有突出表现的学生优先。

三、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要求（各项材料纸质版、电子版各一份），电子版报名时提交，纸

质版报到时审查。申请人务必保证所提交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若有虚报、谎报等不端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入营资格。

1．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登录“学信网”在“在线认证”一栏申请办理一个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电子版）并下载；电子版：将生成的验证报告电子文件命名为：“1. 入营专业+姓名+学籍信息”；

2．照片：本人近期一寸白底彩色身份证版式照片。电子版：照片请使用 JPG 格式电子文件，命名为：“2.入营专业+姓名+照片”；

3．本科阶段成绩单：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盖章，提交 PDF 格式扫描件，命名为：“3.入营专业+姓名+成绩单”；

4. 专业排名证明：学校教务部门或院系盖章。提交 PDF 格式扫描件；电子版：各生成 PDF 格式的电子文件，命名为：“4.入营专业+姓名+专业排名”；

5．英语水平证明：提交 PDF 格式扫描件，命名为：“5.入营专业+姓名+英语水平”；

6．其他证明材料：包括各类获奖证书扫描件；体现自身学术水平的代表性学术论文、出版物或原创性工作成果等。将所有证明材料合并为一个 PDF 格式电子文件，命名为：“6.入营专业+姓名+其他证明材料”；

7．个人陈述：格式不限，可包括简历、为何申请相关学院及专业、未来学习研究计划等。电子版：生成 1 页 PDF 或 1 页 Word 格式的电子文档，命名为“7.入营专业+姓名+个人陈述”。

四、申请流程

1．网上报名

（1）报名截止时间：2026 年 7 月 28 日 9:00。

（2）报名方式及提交材料：【WPS 表单】https://f.wps.cn/g/cOsvH4aA/「首都医科大学附属北京同仁医院 2026 年全国优秀大学生暑期夏令营报名表」

※注意:报名信息和申请材料均填写和上传提交后，才表明报名成功。每位申请者只能申请一个学位类型及专业的志愿。请认真填写并确认每项信息，每名学生仅能填写一次。对于未按时、未按要求提交完整材料的考生，视为放弃报名机会。本次活动的所有申请材料将作保密处理，仅用于夏令营活动，申请人提交的申请信息务必真实、准确。

2. 入营资格

申请时间截止后，将对申请者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和择优筛选，最终入营的名单计划于 7 月底或 8 月初在我院网站发布，未获得入营资格的学生不再另行通知。

发布网址：北京同仁医院—科研教学—教学—研究生教育

https://www.bjtrhos.cn/Html/News/Columns/631/Index.html

3. 入营确认方式

入营名单公示后，意向报考专业教研室老师与营员建立联系，组建夏令营营员微信群。取得入营资格，但由于个人原因不能参加夏令营活动者，务必告知教研室老师。

五、其他事项

1. 营员必须遵守学院相关规定，按照统一的安排参加各项活动，并注意安全，无故缺席者将被取消营员资格。

2. 营员在夏令营活动期间发生的医疗费用及因个人行为导致的意外事故，由营员本人承担。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袁老师

咨询电话 010-58267168（工作日 9:00—11:00,13:00—16:00）

本《招生简章》自公布之日起实施，未列事项参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由首都医科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负责解释。

首都医科大学第四临床医学院

2026 年 07 月 21 日